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 年第 8 期
（总第 20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亮同志“景德镇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景府字〔2020〕30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景德镇仲裁委员会的批复 （景府字〔2020〕34 号）……………（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0〕4 号）……………（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5 号）……………（11）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发改投资字〔2020〕176 号）……………（14）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发改体改字〔2020〕181 号）……………（1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建发〔2020〕122号).....(26)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0〕137号).....(30)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0〕138号).....(33)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0〕156号).....(34)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城管发〔2020〕39号).....(42)
	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景调字〔2020〕12号).....(46)
	景德镇市5-7月份CPI指数.....(49)
	2020上半年景德镇市城乡居民消费收入.....(49)
	2020上半年景德镇市城乡居民消费指数.....(49)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67次常务会议.....(50)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洁
江小华 刘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王亮同志“景德镇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景府字〔2020〕30号 2020年7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206国道浮梁县经公桥镇境内一辆大货车和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轿车侧翻落入水中。危急关头，从部队回家探亲的经公桥籍现役军人王亮同志正路过此地，该同志毫不犹豫立即从5米高的路面跳入河中进行救援，在短短两分多钟的时间里挽救了一家四口的生命。央视“新闻直播间”、央视军事频道、央广电台“中国之声”、新华网、人民前线等多家媒体先后对王亮同志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进行了专题报道，学习强国APP也推送其救人的视频，在全国范围引起强烈反响。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弘扬见

义勇为精神是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广泛宣传王亮同志英勇救人的光荣事迹，传递社会正能量，根据《江西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王亮同志“景德镇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在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要以王亮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临危不惧、舍己救人的精神，以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为己任，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创建和谐平安瓷都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王亮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事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王亮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事迹

王亮，男，1999年1月出生，浮梁县经公桥镇经公桥村人。2016年参军入伍，服役于驻金华73132部队，201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

任连队副班长。2020年7月12日上午11:30左右，206国道浮梁县经公桥镇境内一辆大货车和小轿车发生事故导致轿车侧翻落入水中，

情况十分危急。刚从部队回家探亲的经公桥籍95后现役军人王亮正好路过这里，此时小轿车四轮朝上躺在河中央。大货车司机看到王亮，急忙说车里人没出来。

桥下是滚滚水流，因为汛情的原因危险系数成倍增长，公路到河畔是约5米高的山坡。人命大于天！此时他的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救人！出于部队对应急情况处置的长期训练，王亮意识到需要开门工具，他迅速从货车工具箱中取出一把铁锤，并嘱咐叔叔拨打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王亮边说边往路边跑去，随即从5米高的路面跳入河中。5米、4米、3米……河水浑浊，王亮凭着在部队过硬的游泳技能，终于摸到了车门，但由于河水倒灌，水压过大，他用尽全身力气，却没有效果。第二次他拼命一蹬猛力一拉终于将车门打开，发现一名孩子不停的呼叫和挣扎，他一把将孩子拉出抱在肩上，又陆续从后排拉出了孩子父母。紧接着，他用铁锤把轿车前门玻璃砸破，将前排座位上老人救出。由于溺水时间过长，老人已不省人事，王亮立即对其进行了紧急抢救，老人

慢慢地苏醒过来。整个救援过程只持续了2分多钟，但是就在这短暂的时间里，王亮沉着冷静，与死神赛跑，挽救了一家四口的生命。

此时王亮体力已几近透支，惊魂未定的家人慌忙说，“车内还有司机未被救出！”来不及调整休息，王亮和已经赶到的交警再次向河水深处进发。他迅速把车前窗玻璃打碎，司机被紧急救出。王亮和交警协力对司机进行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抢救手段。由于溺水时间过长，尽管王亮已经尽最大努力采取了及时的抢救措施，可还是没能挽留住这名小车司机的生命。岸边小孩妈妈哭着跪下和王亮感谢道：“要不是你，我们一家的命都没了，你是我们一家的恩人！”

这次在危急关头，王亮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抢救危难中百姓，受到当地老百姓高度赞扬。村民们说：“王亮不顾个人安危，一人在水中救出四条人命，解放军太了不起了！”王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却谦虚地说：“我们在部队刻苦训练，练强本领，就是为了保护人民群众安全。当老百姓有困难，挺身而出是我们每一名军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景德镇仲裁委员会的批复

景府字〔2020〕34号 2020年8月9日

市司法局：

你局报来《关于调整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主要成员的请示》（景司字〔2020〕15号）收悉。

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景德镇仲裁委员会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要以“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

为主线，以促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我市仲裁工作新格局。

二、根据“谁组建，谁负责，谁监督”的原则，市政府委托你局做好景德镇仲裁委的联系、指导、管理与监督工作。你局要切实抓好仲裁体制改革，加强仲裁队伍建设，规范仲裁工作秩序，保障仲裁事业健康发展。

三、鉴于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主要成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同意聘任刘德意同志为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主任、张和光同志为副主任（名列陈天助同志之前），刘锋同志不再兼任主任，沈水生、操保官、钟良贵同志不再兼任第一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职务。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0〕4号 2020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重要训词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消防工作水平，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全省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19〕22号），力争在三年时间内，完善我市消防救援机制、装备、队站、力量和保障体系建设，现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推进消防站点建设

按照省政府“大站建强、小站建密、微站建广”的要求，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分层推动城市消防站、小型消防站以及乡镇专职消防站建设。2020年，浮梁县三大路消防站、珠山区陶溪川小型消防站、高新区航空小镇小型消防站3个大（小）站和昌江区鲇鱼山镇，乐平市众埠镇、涌山镇、镇桥镇、名口镇，浮梁县瑶里镇、三龙镇7个乡镇专职队建成并投入使用；2021年，乐平市城西消防站、昌南新区消防站、浮梁县新昌路小型消防站3个大（小）站和昌江区荷塘乡，乐平市洪岩镇、礼林镇、后港镇、塔前镇，浮梁县峙滩镇6个乡镇专职队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年，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空勤救援训练基地、珠山区景北大道消防站、昌江区新平路消防站、乐平市城北小型消防站4个大（小）站和乐平市临港镇、浯口镇、鸬鹚乡、十里岗乡、乐港镇，浮梁县寿安镇6个乡镇专职队建成并投入使用。（详细情况见附件1）

二、配齐配强消防车辆装备

按照“满足当前、适当超前”的原则，着眼全灾种作战需要，推动装备现代化建设，配齐消防队站装备器材、配全专业队伍装备配备、配强覆盖景德镇全灾类型的特种灾害专业车辆装备。根据景德镇地区灾害事故特点，2020年，购置年度装备（主要是个人防护类、灭火类、排烟类、救生类和侦检类等器材装备，下同）、化学洗消车、地震救援器材装备（主要是雷达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和热成像仪等探测设备）；2021年购置年度装备、排烟车、水罐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2022年购置年度装备、登高平台消防车。（详细情况见附件2）

三、建强实战指挥平台

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调度指挥需求，升级建设政府主导的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综合指挥调度平台。2020年，组建前突通信侦察小组，配备完善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装备；实现消防云计算中心，为部署的消防实战指挥平台、物联网、大数据处理提供算力；完成全市市区约100km²的无人机倾斜摄影3D建模工作，并研发支持3D全景操作的指挥调度软件；实现实战指挥平台建设接处警调度系统升级。2021年，完善网络安全设备，建设指挥调度网

与政务外网数据交换安全边界，建设城市350M数字集群专网系统，配备重型卫星便携站，完成城区30%面积倾斜摄影工作。2022年，新指挥中心投入使用，将现有卫星指挥车进行升级改造为动中通卫星指挥车，完成城区40%面积倾斜摄影工作。（详细情况见附件3）

四、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市政公共消火栓是城市应急救援、灭火救灾的基础设施，也是城市火灾扑救、保障民生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不断扩展，新建修建道路不断增加，未来三年逐步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重点解决消防水源覆盖不全的问题。2020年新增消火栓450个，维修消火栓150个；2021年新增消火栓450个，维修消火栓150个；2022年新增消火栓422个，维修消火栓60个。（详细情况见附件4）

附件：1. 2020-2022年全市消防队站建设任务

2. 2020-2022年全市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任务

3. 2020-2022年全市实战指挥平台建设任务

4. 2020-2022年全市市政公共消火栓建设任务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2022年全市消防队站建设任务

一、全面实现消防队站建设“五个纳入”（纳入本地城乡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

细规划、纳入《本地经济社会五年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年度责任目标、纳入政府年度重点项

目建设名录），根据《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消防专业规划》和《江西省乐平市中心城区消防专业规划》，景德镇地区需建成消防站 28 个，现

有 17 个，尚缺 11 个。结合地区实际情况，拟新建消防站 9 个和支队级指挥中心 1 个，具体建设安排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面积标准 (平方米)	完成目标			
			立项	开工建设	主体竣工	投入使用
2020	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空勤救援训练基地	25600	√			
	乐平市城西消防站	1800-2700			√	
	昌南新区消防站	2700-4000		√		
	浮梁县三大路消防站	2700-4000				√
	珠山区陶溪川小型消防站	650-1000				√
	高新区航空小镇小型消防站	650-1000				√
2021	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空勤救援训练基地	25600		√		
	乐平市城西消防站	1800-2700				√
	昌南新区消防站	2700-4000				√
	珠山区景北大道消防站	1800-2700		√		
	昌江区新平路消防站	1800-2700		√		
	浮梁县新昌路小型消防站	650-1000				√
2022	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空勤救援训练基地	25600				√
	珠山区景北大道消防站	1800-2700				√
	昌江区新平路消防站	1800-2700				√
	乐平市城北小型消防站	650-1000				√

二、为落实全省万人消防员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 1/2 以上，缩短全市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和作战半径，实现“大站建强、小站建密、微站建广”整体目标,逐步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据《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江西省“十三五”期间综合性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意见》等文件，同时，学习借鉴省内其它地市做法，制定出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加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力度，壮大专职消防队伍，构建多元力量体系，具体建设安排如下：

县（市、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昌江区	新建任务：鲇鱼山镇	新建任务：荷塘乡	巩固提升：荷塘乡
浮梁县	新建任务：瑶里镇、三龙镇	新建任务：峙滩镇	新建任务：寿安镇
乐平市	新建任务：众埠镇、涌山镇、镇桥镇、名口镇	新建任务：洪岩镇、礼林镇、后港镇、塔前镇	新建任务：临港镇、浯口镇、鸬鹚乡、十里岗乡、乐港镇

附件 2

2020-2022 年全市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任务

近年来,我市灭火救援装备建设快速推进，在各类灭火救援和灾害事故处置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但同时，部分执勤车辆服役年限长、高精尖装备短缺等突出问题也制约了灭火救援行动的有效处置。为确保一旦发生特别重大灾害

事故时消防救援队伍装备保障能够迅速集结到位，根据应急管理部制定的《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机制》要求，结合实际编制了 2020—2022 年全市装备三年建设规划，具体建设安排如下：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备 注
基本装备	年度装备建设基本			√	√	√	主要包括个人防护类、灭火类、排烟类、救生类和侦检类等器材装备。
专项装备	组建地震救援队所需器材			√			根据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成立组建支队级地震救援队的要求。主要包括雷达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和热成像仪等探测设备。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备 注
车辆	化学洗消车	1	辆	√			根据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车辆“五个一”配备标准，现有化学洗消车于 2009 年采购，基本功能报废，已超出 12 年的服役年限。
	排烟车	1	辆		√		根据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车辆“五个一”配备标准，现有排烟车于 2011 年采购，基本功能丧失，车辆状况较差，已超出 12 年的服役年限。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			√	根据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车辆“五个一”配备标准，现有登高平台消防车于 2009 年采购，已超出 12 年的服役年限。
	水罐消防车	1	辆		√		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车辆“五个一”配备标准，支队本级重型水罐车缺配一辆。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		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车辆“五个一”配备标准，现有登高平台消防车于 2010 年采购，2022 年将超出 12 年的服役年限。

附件 3

2020-2022 年全市实战指挥平台建设任务

按照部消防局提出“在全国消防系统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十一五”期间，市消防支队完成消防接处警系统、图像和语音综合集成平台、一体化业务系统等基础信息化建设内容，各执勤中队配备完善了 3G 单兵、指挥视频终端等设备，第一次实现消防可视化、扁平化指挥。“十二五”期间，随着消防职能的转变，社会救助、抗洪抢险、抗震救灾陆续成为消防主业，市消防支队配备了消防静中通卫星指挥车、卫星便携站、4G 图传、4G 布控球、

无人机、卫星电话等一大批高精尖信息化装备。2018 年 10 月，消防部队改革转隶，逐步走向专业化、职业化道路，消防应急通信向智能化、规模化发展，消防工作也向乡镇、微型消防站等基层一线延伸，同时，近年来随着 5G、AI、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普及，现有通讯装备的老化、设备技术指标较低已跟不上时代发展，难以满足新时期消防救援工作的需求，急需更新升级。因此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具体实施计划：

年度	项 目	设 备	数量	备 注
2020	图综核心设备升级	MCU32 路	1	《国务院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加强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建设。2020-2022年，需完成城市重大灾害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和地质性灾害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针对公网瘫痪、交通损毁等情况，实现灾害现场区域通信覆盖、现场与后方指挥中心之间的信息可靠传输。
		MTS	1	
		电视墙终端	1	
		录播服务器	1	
	前突小组及指挥车升级	多链路聚合终端（手提式 9 卡）	1	
		LTE 自组网终端	1	
		LTE 大功率 CPE	1	
		LTE 布控球(双模支持公网和专网)	2	
		LTE 单兵(双模支持公网和专网)	2	
		一机三屏嵌入式现场调度台	1	
		MESH 自组网便携	2	
		MESH 自组网车载	1	
		前线指挥平台带 MCU	1	
	高清指挥终端	一体化高清指挥视频终端	15	
	实战指挥平台	云计算服务器一体机	10	
	无人机倾斜摄影	完成市区 30%的建模工作	1	
2021	350M 数字同播系统	覆盖全市市区 90%以上	4	《国务院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加强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建设。
	重型卫星便携站	重型卫星便携站	1	
	三级等保	安全防护设备	1	
	无人机倾斜摄影	完成市区 30%的建模工作	1	
2022	指挥中心搬迁	网络设备购置、大楼综合布线	1	按照《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框架方案》和《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发展计划》等文件要求，大力推动消防救援队伍指挥中心实战化建设。
	重型卫星便携站	重型卫星便携站	1	
	无人机倾斜摄影	完成市区 30%的建模工作	1	

附件 4

2020-2022 年全市市政公共消防栓建设任务

根据城市市政消防栓建设规范：市政消防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的两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市政消防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

景德镇市总面积 5256 平方公里，城区主要道路 86 条，乐平市及浮梁县主要道路 38 条。经普查，城区现有市政消防栓 764 个，其中 404 个完整好用，360 个损坏；乐平市及浮梁县现有市政消防栓 262 个，其中 195 个完整好用，

67 个损坏。为满足景德镇市日益加重的灭火救灾需求，未来三年内拟新增市政消防栓 1322 个，同时对已损坏的消防栓进行维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类 别 年 度	新增消防栓	维修消防栓
	数量	数量
2020	450	150
2021	450	150
2022	422	6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5 号 2020 年 8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热敏灸技术是我省中医药原始创新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防治疾病、对外交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做大做强做优热敏灸产

业，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对深入实施健康景德镇和积极融入中医药强省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大

意义。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5号）精神，为培育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热敏灸产业快速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新的希望、三个着力、四个坚持、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激发热敏灸产业发展活力和潜力，全力推进热敏灸产业发展，为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事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供需互促共进。发挥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统筹政策资源，形成有效合力，构建热敏灸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和服务体系，优化热敏灸产业发展环境。

创新引领，高效发展。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加强热敏灸技术和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产学研紧密结合，针对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汇聚优势资源，推进基础理论创新、产品技术创新、管理服务创新、业态模式创新，实现热敏灸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标准，突出特色。在全省标准体系内，规范热敏灸服务、规范市场行为，引领热敏灸产业发展，充分突显热敏灸技术的优势特色。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艾草种植生产供应能力。

到2023年艾草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将艾草种植纳入中药材产业发展工程补助范围（市农业农村局）；对新建标准化集中连片100亩以上（国家认监委授权有机认证的有机中药材可放宽至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艾草种植基地按照1000元/亩的标准择优立项补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打造206国道、景瑶公路沿线连片热敏灸艾草种植示范片区（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

（二）提升加工制造供应能力。

依托中医药产业基础，支持热敏灸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本市中药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热敏灸产业所需相关产品的生产，支持企业达产达标形成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实现产业化。（市工信局、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提升热敏灸健康服务能力。

构建覆盖全市的热敏灸服务体系。以市、县两级中医医院为主体，组建热敏灸适宜技术推广专家团队，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热敏灸服务能力，逐步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热敏灸服务网络。（市卫健委）

推进热敏灸产业与养老服务体系融合发展。遴选1-2家医养结合服务特色机构和社区，推广热敏灸服务，并逐步在全市有条件的社区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站中普及。（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利用我市及周边文化旅游资源，在瑶里、洪岩、荷塘等地创建灸养结合的热敏灸小镇。（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

发改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热敏灸产业标准化发展能力。

选派科技人员，结合地理、土壤、水质、大气等环境特点，指导1个重点县（市、区）艾草种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艾草种植标准化工程，支持具有资质的企业申报艾草养生健康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制定热敏灸小镇、社区建设标准；完善热敏灸分院建设标准。（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热敏灸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健全热敏灸协同创新体系。以国家中医药科研平台为核心，以省级热敏灸科研平台为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围绕热敏灸产业链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临床诊疗技术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鼓励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激发行业活力。合理配置、利用种植、加工、制造、医疗、文旅资源，推动“热敏灸+”计划，发展休闲观光种植、个性化服务体验、互联网热敏灸等新业态。（市卫健委、市文旅局）

（六）提升热敏灸宣传推广能力。

围绕“江西热敏灸”和热敏灸功效进行宣传推广，提高人民群众对热敏灸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开展热敏灸进社区活动，让热敏灸技术走进千家万户。利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生活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传播活动；在

市主流媒体开设热敏灸专栏，推出一批科学精准、通俗易懂、规范可信、贴近生活的热敏灸科普作品，在全社会营造“信灸、爱灸、用灸”的良好社会氛围。重点支持创建热敏灸小镇的景区开展科普宣传。（市卫健委、市文旅局）

（七）提升热敏灸品牌效应辐射能力。

加强热敏灸技术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积极挖掘热敏灸有关地理标志资源，鼓励有历史传承的热敏灸产品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积极响应江西省支持热敏灸技术列入非遗代表性项目。（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八）优化热敏灸产业发展环境。

加强组织协调。依托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市热敏灸产业推进工作联合办公室，负责热敏灸产业发展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完善热敏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推进机制，并将热敏灸推广发展成效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逐级督导，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市卫健委）

（九）落实热敏灸产业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落实政策实效。将热敏灸服务和艾条纳入医疗保障体系，合理制定热敏灸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市医保局）

扶持热敏灸相关企业发展，支持相关企业和单位开展研发工作，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依法依规支持热敏灸相关产品分类申报管

理，支持药用艾条及相关灸具产品申报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积极协助推进普通灸制品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市市场监管局）

将热敏灸技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市卫健委）

（十）拓宽热敏灸产业融资渠道。

加大热敏灸相关中医药事业、产业资金支持力度。统筹政府研发资金、技改资金、基建资金、农业补助资金等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服务网络建设、种植业发展和文化交流传播。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50 万元用于热敏灸技术推广项目和热敏灸小镇建设项目的扶

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热敏灸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加大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热敏灸产业。（市政府金融办）

（十一）保障热敏灸产业人才需求。

加强热敏灸产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市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市科技创新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等积极培养扶持热敏灸领军人才。对行业优秀人才按相关政策给予优先奖励，并纳入人才信息库，对热敏灸技师等从业人员提供职称评聘渠道。（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发改投资字〔2020〕176 号 2020 年 7 月 21 日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中心支行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市属企业：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印发了《关

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赣发改投资〔2020〕62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为保障《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根据市政府指示精神，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贯彻落实提出三点要求：

1. **加快组织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及时统计调度本地区、本部门房屋租金减免情况，各地汇总的落实情况（各市、县出台文件等情况；政策落实的效果；下一步工作考虑等），请于7月24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改委和市住建局；各地、各部门减免房屋租金具体情况请按时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报送。

2. **强化责任意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内部管控，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要履职尽责、秉公办理，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各政策范围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的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要强化对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强化国家和省、市级有关政策解读，积极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市有关部门联系人：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 陈凯 0798-8585331

市住建局资产管理和计财科 王斌 0798-8569116

市财政局企业和资产管理科 李坚红
0798-8299683

市商务局服贸科 夏文彬 0798-8531495

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汪小勇 0798-8570350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 章慧琳 0798-8509763

市税务局财产行为税科 朱婷 0798-8511400

市市场监管局网监科 何茹明 0798-8296887

附件：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
力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落实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各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认真梳理落实省政府及当地现有政策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支持经营困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在我省已出台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用于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的基础上，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免收1个月租金，确保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租金要求。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

〔2017〕213号）认定。因减免房屋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出租、承租双方或者多方应签订明确减免房屋租金金额和期限的书面协议、承诺书或采取其他方式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申请减免房屋租金政策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四）市县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照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出租人在办理相关税收减免和优惠手续时，应提供房屋租金减免书面协议、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六）对已落实房租减免政策的困难国企，由出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县政府统筹有关资金给予适当帮扶。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着力降低其融资成

本。督促定向降准金融机构按规定将降准资金主要用于涉农、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资金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对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

（八）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手段运用，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九）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年内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性贷款），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企业申请，在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前提

下，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十）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一）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发改体改字〔2020〕181号 2020年7月22日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

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号）、《江西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发改财金〔2020〕520号）精神，市发改委牵头研究制定了《景德镇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号）、《江西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发改财金〔2020〕520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好“信用景德镇”，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事项，分门别类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依法依规通过本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复核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市行管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市发改委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推广信用承诺。各地、各单位在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及时共享至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申请人，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引导信用承诺公示。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市场主体主动通过“信用中国（江西景德

镇)”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公示信用承诺。(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纳税服务等相关业务时,为市场主体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 with 信用知识教育,提高市场主体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市行管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景德镇海关、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开展职业道德诚信教育。结合入职、在职、升职培训,广泛开展职业道德诚信教育,重点加强公务员、律师、教师、税务师、医师、会计审计人员、导游、科研人员等职业人群的法律知识与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法的行业发展环境。(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推广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引导符合资质与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向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的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

理咨询等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推动信用记录异地互认。研究探索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八)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政府或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编制发布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依据国家统一信用信息标准规范,对照市级各单位权责清单,编制发布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规范市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十)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各单位及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依托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开展消费投诉公

示，推动生产经营者切实承担起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交通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建立信用信息自主填报机制。探索引导市场主体在信用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填报证照资质、生产经营、履约践诺、表彰评优、公益慈善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推动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共享。加强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相关单位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推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落地，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团市委等单位

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法依规为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级的市场主体在行政服务中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依法依规约谈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级的市场主体并督促整改，将“差”级评价结果作为对其重点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相关单位探索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单位、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鼓励招标主体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依法依规将投标主体的信用等级作为资格条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市场主体。（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医保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抽查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与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列入重点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实行严

管惩戒。在“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网站，依法依规公开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推送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景德镇海关、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十五）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机制。各行业主管单位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明确认定程序、异议申诉、退出机制。管理制度应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各有关单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支

持有关单位根据监管需要在金融、养老、幼教、救助、家政、文化、体育、食品药品、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依法依规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政府金融办、景德镇银保监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约谈整改失信主体。各行业主管单位及时梳理需限期整改的失信主体清单。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单位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主体限期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交通局、市医保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九）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认真开展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认真完成中央文明委要求开展的十九个失信重点问题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健全联合惩戒机制。依托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国家、省相关单位签署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为依据，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从根本上解决失信成本偏低、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认真执行国务院社会信用管理单位公布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债券发行申报、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参加政府采购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金融机构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出境、旅游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完善限制股票发行、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

重点惩戒措施的成效统计与反馈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海关、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民航局、景德镇机场分公司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实施重点领域市场禁入。依法依规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养老托幼、医疗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三）市场禁入案例公开公示。按照依法公开、权益保护原则，由认定单位通过其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布市场禁入主体名单及其相关信息、市场禁入案例，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产生强烈震慑。（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

队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四）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各行业主管单位依托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失信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其信用记录，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违法失信成本，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五）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积极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清理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兑现在招商引资、征地拆迁、PPP项目等方面的承诺事项，全面清理偿还政府及政府相关单位应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建立健全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产权损害投诉和赔偿机制，及时甄别纠正因政府失信导致的产权纠纷案件，纠正部分国有企业、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作为任职考核、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六）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各行业主管单位要研究推进行业信用修复工作，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各单位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健全协同联动、一网通办、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七）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机制。探索建立信用承诺与信用修复激励机制，促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履行能力，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市法院牵头负责）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二十八）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各地、各单位应主动推送信用信息，做到“应推尽推”。充分发挥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江西）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进各地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完善市场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形成覆盖各地、各单位、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

张网”。（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及市信用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九）强化信用监管协同。依托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江西）、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平台，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单位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推动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推动江西政务服务网与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实时互联互通。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网站、地方政府网站或政府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七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及时公开共享，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医保

局、景德镇海关、人行景德镇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一）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支撑作用。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江西）、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系统，积极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及第三方相关信息，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二）健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各有关单位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数据依法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实行加密等安全保护。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坚决打击以征信和信用服务名义非法倒卖信息的犯罪行为，进一步净化征信市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教育引导，不断增强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三）引导行业协会参与信用建设。支持有关单位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各行业主管单位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单位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医保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

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信用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牵头作用，统筹指导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布置相关工作。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以及各行业主管单位牵头具体负责本区域、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六）加快建章立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构建符合江西实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制体系。（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七）创新信用监管。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医疗保障、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加大信用监管创新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八）开展试点示范。各地、各单位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信用惠民便企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九）推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市民政局、市商务局、人

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十）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多措并举，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充分发挥舆论引导、监督作用，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景德镇日报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建发〔2020〕122号 2020年6月1日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已经市住建局2020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景府办字〔2020〕24号）等文件规定，

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景德镇市房信易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负责本市中心城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撮合成交及自行成交的存量房交易，交易当事人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和交易资金监管内容。除可不纳入监管情形外，交易当事人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时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第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存量房交易服务时，应充分告知当事人关于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相关内容，协助当事人与实施机构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不得直接或间接代收代管存量房交易资金，所有资金交由监管银行管理，撮合成交的佣金也纳入资金监管范围。

第六条 实施机构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商业银行，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与其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

第七条 交易双方当事人应在实施机构监管账户（实施机构在各监管银行设立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账户）下设个人结算子账户，作为交易结算资金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应对账户资金进行冻结管理，资金的缴存和划转均通过该账户进行。监管银行应严格按照交易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及实施机构资金划转通知，即时划转交易资金。

第八条 交易双方当事人约定以资金监管

方式进行交割房款，应在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时予以明确，并与实施机构签订交易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对交易基本情况、交易结算资金监管范围和额度、监管账户开设、监管期限、资金到账时间、利息、资金划转以及交易事项终止或协议终止时的资金划转、实施机构及交易双方当事人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

第九条 存量房资金监管办理要件：《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交易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婚姻证明原件；交易双方的银行借记卡及复印件。

第十条 资金监管业务流程：

（一）非贷款类型

1. 房源信息核验后，交易双方在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和《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 受理窗口开具《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凭证》（以下简称《监管凭证》），买方凭《监管凭证》将交易资金存入实施机构监管账户，实施机构对《监管凭证》予以签章确认。

3. 交易双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4. 不动产转移登记完成后，交易结算资金及时划转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商业贷款类型

1. 房源信息核验后，交易双方在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和《监管协议》。

2. 受理窗口开具《监管凭证》，买方凭《监管凭证》将首付款存入实施机构监管账户，卖方凭《监管凭证》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实施机构监管账户，实施机构对《监管凭证》予以签章确认。

3. 买受人在行政服务大厅资金监管后台窗口提交《监管凭证》、《监管协议》、《存量房买卖合同》及商业贷款相关申请资料，由实施机构组织买受人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贷款。

4. 商业贷款审批完成后，贷款即时划转至实施机构监管专户。交易双方持首付款《监管凭证》，到行政服务大厅资金监管后台窗口换取全额《监管凭证》。

5. 交易双方办理不动产转移及抵押登记手续。

6. 抵押登记完成后，交易结算资金及时划转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公积金贷款类型

1. 房源信息核验后，交易双方在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和《监管协议》。

2. 受理窗口开具《监管凭证》，买方凭《监管凭证》将首付款存入实施机构监管账户，实施机构对《监管凭证》予以签章确认。

3. 办理不动产转移及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4. 公积金贷款审批完成后，贷款转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5. 抵押登记完成后，首付款即时划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卖方支取监管资金业务流程：
卖方凭身份证、交易完成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原件及《监管凭证》到行政服务大厅资金监管后台窗口办理《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监管资金划拨单》（以下简称《资金划拨单》），监管银行即时划转交易结算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监管解除业务流程：

（一）交易双方协商解除交易类型

1. 提交要件：《监管协议》、《监管凭证》、《注销申请表》、身份证及买方银行借记卡原件。

2. 业务流程：交易双方到行政服务中心资金监管后台窗口签订《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解除确认书》，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办理《资金划拨单》，监管银行即时划转交易结算资金。

（二）经法院、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终止交易类型

1. 提交要件：《监管协议》、《监管凭证》、《注销申请表》、身份证、生效的法律文书及买方银行借记卡原件。

2. 业务流程：交易双方到行政服务中心资金监管后台窗口签订《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解除确认书》，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办理《资金划拨单》，监管银行即时划转交易结算资金。如交易双方不予配合，则需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再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监管协议变更业务流程：交易双方凭身份证到行政服务中心资金监管后台窗

口签订《景德镇市存量房交资金监管协议变更确认书》（以下简称《变更确认书》）。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重新签订《监管协议》，但不得变更监管金额。交易双方指定银行账户变更的，应在不动产转移登记前办理，《监管协议》编号保持不变。

第十四条 下列不动产权属转移情形或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的，可不纳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范围：

- （一）依据人民法院或仲裁委生效法律文书，转移房屋权属的；
- （二）继承、赠与产权交换的；
- （三）共有人之间份额转让的；
- （四）拍卖转让的；
- （五）出资入股的；
- （六）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间转让的，同户籍的提供户籍证明，非同户籍的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街道（社区）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 （七）属于国有资产挂牌交易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其它不具备资金监管条件的情形。

不纳入资金监管范围的，交易双方签订《交易结算资金不纳入监管确认书》，并在《存量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实施机构仅对交易双方身份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

性由交易双方自行负责。买方或卖方委托代办的，还应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或公积金）贷款审查核减贷款额度时，买方在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应一次性补足首付款并缴存至监管账户。

第十七条 交易双方因房屋买卖行为产生的纠纷，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款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将监管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
- （二）未经监管机构同意，擅自支付监管资金的；
-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者拖延支付监管资金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经纪服务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由住建部门约谈经纪机构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暂停网签，记入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未及时告知交易双方当事人资金监管的相关内容；
- （二）违反规定直接或间接代收代管存量

房交易资金；

（三）借资金监管或贷款审批之名收取代办服务费用；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交易结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部

门、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规操作、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0〕137号 2020年6月19日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我局已制定《2020年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该《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排生活污水直排口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景德镇市消灭劣Ⅴ类工作方

案》以及《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要求，以全面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为目标，着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

关工程建设，努力提升城市品位，建设宜居生态城市。

二、主要目标

2020 年底，城区内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全面消除黑臭水体，2020 年城区污水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重点河道形成水质清澈、环境优美、风景宜人的绿色生态景观带，城市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河畅水清、岸洁景美。

三、实施步骤

（一）统筹部署阶段（2020 年 1 月）。制定全市城镇生活污水专项治理方案，统筹部署相关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全面围绕“清河行动”，对调查出的问题要清理和整治的突出问题进行及时整治。

四、责任分工

2020 年景德镇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工程建设明细见附件。

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估算 (万元)	实施单位	出资单位
道路雨污分流：曙光路（古玩大市场-珠山东路）、马鞍山路（铁路-曙光路）	DN400-600，约 3.0km	*800	市市政	市国控
地块雨污分流改造：铁路一区、城市家园、杭州花园、宏昌花园小区、二十六中、瑞景华庭、医学院、马鞍山社区、里村市场、翠云安置小区、竞成镇政府、安邦物流、古玩市场、古玩市场西侧片区	DN300-400，约 8.0 公里	*2400	市市政	市国控
三宝路污水管清水源溯源 CCTV 检测	约 3.0km，DN300-600	*20	市市政	市国控
三宝路沿线毛细支管完善工程	约 3.0km，重点开展沿线餐馆、农贸市场、学校污水源接入	*980	市市政	市国控
东城区主要分流制污水管沿线雨污混接点改造	DN300-400，约 6.0 公里	*1800	市市政	市国控
昌江东岸（珠山大桥-白鹭小区）截污干管迁建工程	2.0km，DN1500	3000	市住建局	市城投
地块雨污分流改造：金岸名都、国信御城、隆基尚城、梅苑、七中、电力大楼及家属区、电信大楼及邮电宿舍、时代奥园、金鱼山路沿线电信、国税、金鱼山社区等小区	DN300-400，约 12km	3500	市住建局	市国控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估算 (万元)	实施单位	出资单位
地块雨污分流改造：新都产业园、豪德二期、名人世家、盛世景峰、名人苑、得雨生态园等小区	DN300-400, 约 20-25km	2500	市城投	市城投
主要道路（瓷都大道、景德西大道、西山路、昌南大道、迎宾大道等道路沿线）、高新区内新建污水管沿线逐点雨污混接改造，打通污水管网最后 100m，杜绝污水直排	DN300-400, 约 8-10km	3000	市城投	市城投
景东大道雨污分流改造	DN400-600, 约 8.5 公里	2500	市住建局	市城投
迎宾大道雨污分流改造	约 2.5km, DN400	*820	市住建局	市城投
昌江大道雨污分流改造并接入西城区截污干管	约 1.5km, DN400	*390	市住建局	市城投
中国陶瓷城雨污分流改造	DN300-400	*810	市住建局	市城投
香江小区、穗苑小区北测居住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DN300-400	*390	市住建局	市城投
香江小区北测居住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DN300-400	*390	市住建局	市城投
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新平路污水管新建及接入西城区截污干管工程	约 2.2km, DN400-600	*1800	市住建局	市国控
地块：河西村新农村示范区、香山御园雨污分流改造	约 4.0km, DN300-400			
新风路以北、水文路以东、金鱼山路以南、沿江西路以西片区及沿金鱼山路沿线片区污水完善工程	27 公顷, DN300-400, 约 3.0km	*1600	市住建局	市国控
昌南艺墅及周边雨污分流	DN300-400, 约 2.0km			
石岭小区、四中及周边片区、中国陶瓷城西侧石岭片区分散污水源接入工程	DN300-400, 约 3.0km	*1000	市住建局	市国控
对中心城区成建制小区化粪池、污水毛细主管进行检测、疏通、修复	中心城区全覆盖	1500	市住建局	市国控
老南河水系定期清淤		600	市住建局	市国控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估算 (万元)	实施单位	出资单位
提质增效总体方案和“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总体方案和“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90	市住建局	市城投
		29890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0〕138号 2020年6月19日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我局已制定《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该《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赣建城〔2015〕22号）以及《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落实我市城区黑臭水体整

治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12月底前，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所有地表水体（河道、湖泊、河塘等）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以上，形成独具景德镇市特色的水体治理样板模式。

二、整治范围

老南河（东起景德镇市新厂金银花桥，西至南河排涝泵站），该河全长为 2560 米，宽度为 30 米，河床面积为 76800 平方米。整治范围包括老南河截河干管工程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三、工作计划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时间	投资
1	景东大道雨污分流分流改造	2020.3-2021.3	4850
2	老南河全线清淤	—	1000
3	老南河瓷校水质净化站	2019.9-2020.8	4680
4	东城区主要分流制污水管沿线雨污混接点改造	2020.3-2021.3	1800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

专项工作具体由市住建局水管办统筹制定年度计划、责任分工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并负责督导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要把黑臭河道治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2. 强化部门联动。要紧紧围绕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根据整治工作步骤和任务安排，密切配合，加强各项治理工作之间的衔接互动，做到资源整合。通过联动形成合力，营造浓厚的治污氛围，确保治理任务按期完成。

3. 加强督查考核。要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每季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一次督查，必要时召开专题调度会议督促落实工作进度。新闻媒体要加大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舆论监督力度，定期报道各项工程进展情况，形成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治理工作的落实。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0〕156号 2020年6月16日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方案，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建立建筑施工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机制和

体制，大力推动建筑施工领域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运用，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全市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贯穿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全过程。

（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一是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筑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二是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执行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保障安全投入，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示范工程。三是勘察、设计、监理单位依法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二）落实政府、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部门、行业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管。

一是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明确不同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主体，加强工程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二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积极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市、市、县监管体系，不断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三是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和《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赣安[2018]40号）的各项要求。四是加强企业主体责任履职监管。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监督管理力度，督促行业内企业严格执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和专项报告制度。五是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督促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程项目负责人作出安全生产公开承诺。

（三）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一是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二是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三是加大事故处罚力度，建立联动惩戒机制，完善事故责任人员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四）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一是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城

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管沟（槽）、桥梁、烟塔、隧道等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二是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管，建立方案的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以及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建设单位对危大工程的费用保障情况的检查台账。三是切实防控高处坠落事故。落实现场带班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口、作业面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检查，重点加强高处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

（五）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一是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稳步推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二是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凡是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凡是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一律下达停止施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行业主管部门复查认定已清除隐患后，方可批准继续施工。三是狠抓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抓好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做到持证上岗；落实施工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作业人员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台账。

（六）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对未办理施

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擅自进行建设活动的；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相关建设活动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揽的；施工、监理单位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发包的，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采取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尤其要严厉打击各类园区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二是严格参建单位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将施工单位资质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建设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持证情况纳入日常监管重要内容。三是发挥查处典型案例的威慑作用。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限制进入建筑市场。

建设工程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调度协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市应急局：依法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乐平市政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乐平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浮梁县政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浮

梁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珠山区政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珠山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昌江区政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昌江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新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昌南新区管委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昌南新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其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市交通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市文旅局：配合有关部门，协助组织实施A级旅游景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整治步骤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市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各设区市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对标对表中央和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结合前两年整治情况和安全生产事故特点，制定各部门、各行业的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

议进行动员部署，推动贯彻落实，要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在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并于6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阶段工作情况报市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在建工地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使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行业领域请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12月25日前将阶段整治情况报送至市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集中精力、突出重点，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行业、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着力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隐患，或体制机制、标准规范等安全短板，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行业领域每季度末将阶段整治情况报送至市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前期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行业领域每季度末将阶段整治情况报送至市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不能将安全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本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汇总情况，分析研究有关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支持、配合，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做好有关专项整治工作。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建筑施工安

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职责及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确保安全投入，坚持不安全、不施工，绝不能带病施工和运行。

（三）强化检查执法。督促所有在建工地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各企业必须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各项目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进行跟踪指导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整改。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培训，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施工现场的工人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四）严肃问效问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核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联系人及电话：邱琦、刘宇，0798-8525159。

邮箱：jdzzjjaqsc@163.com。

附件：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表

（建筑施工）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严格、不到位	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建设各方主体；住建、发改、交通、水利局、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部门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分级分批组织各行业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2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得不到落实	建设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投资单位配合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筑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3		完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部分施工单位安全投入不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够深入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配合	保障安全投入，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隐患排查治理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4	落实政府、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明确不同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主体责任	部分工程项目位于监管盲区,存在安全隐患;各级安全监管队伍普遍存在人员、资金不足问题	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各行业监管职责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5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现行建筑施工监管队伍素质需要提高,形式有待创新	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积极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工程监理单位参与监管模式，健全市、市、县监管体系，不断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6	落实政府、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开展线上隐患排查和履职报告	部分施工企业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系统漏报、错报情况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配合	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和专项报告制度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7		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	部分施工企业及部分工程项目未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配合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程项目负责人作出安全生产公开承诺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8	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	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部分主管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处理不到位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配合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不放过一个事故责任单位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9		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加大事故处罚力度	事故查处督办制度落实不到位	属地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各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事故查处和督办机制，对事故责任企业实行市场联动惩戒，严格实行“四个一律”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10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不执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擅自施工的情况时有发生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配合	开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11		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管	方案的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未严格开展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落实各责任主体单位对危大工程的监管责任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12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切实防控高处坠落事故	高处坠落事故持续高发,为最常见事故类型之一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加强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口、作业面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检查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13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频发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稳步推进全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14		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全过程监管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15		狠抓安全教育培训	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无证上岗情况普遍,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	施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抓好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施工企业三级安全教育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16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非法违法建设行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对全行业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对未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擅自进行建设活动,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相关建设活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揽,施工、监理单位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予以从严打击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17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参建单位与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	施工、监理单位无资质、资质不匹配情况时有发生	施工、监理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核查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情况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18		发挥查处典型案例的威慑作用	事故典型案例宣传不够,典型事故对全行业震慑作用有待提高	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文旅、科技、工信等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	持续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城管发〔2020〕39号 2020年6月15日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依据《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及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用三年时间，完善和落实重点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管理存在的事故隐患责任链条，形成专项治理成果，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安全联合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管理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加强市政城市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全市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深入系统宣传贯彻、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宣传中央制作的电视专题片、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实现三个工作目标：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

维护”。二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城市管理执法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三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二）开展市政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

查找市政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着力解决城市高空广告牌、道路路面坍塌、城市危险桥梁等影响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保障城市公共安全。（责任单位：直属支队，市政工程处，桥梁管理处）

（三）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县与市级平台、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共建共享，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责任单位：指挥中心）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直属

支队，各县（市、区）城管局）

（五）加强行业安全管理

1. 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城管局）

2. 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工程处，园林局，市容局）

3. 对城市桥梁进行升级改造，消除城市桥梁安全隐患。（责任单位：桥梁管理处）

三、整治步骤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督促指导各地按要求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全面排查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单位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要加大专项整治攻

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请单位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整治情况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科。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要在省级、市级层面进行破题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市建设管理专项整治办将及时总结提炼各单位在整治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在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进行宣传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各地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单位要按照城市建设管理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安全投入，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管，绝不能带病生产和运营。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单位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实

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城市管理局将不定期开展随机督导。

（四）严肃问效问责。各单位要加强对城市管理领域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五）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表

附件

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表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1	市政设施安全	开展市政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	未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	市直属支队，市政工程处，桥梁管理处，各县（市、区）城管局根据职责抓好落实	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贯穿三年行动，长期坚持
2	数字城管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数据共享机制未建立	指挥中心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贯穿三年行动，长期坚持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聚焦“四无”建设、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	违法建设查处力度有待加强，督办结案效率有待提升	直属支队，各县（市、区）城管局	处理违法违规建筑能力得到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贯穿三年行动，长期坚持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4	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	是否加装防撞护栏	护栏缺失破损、生锈等问题	桥梁管理处	对纳入住建部管理且存在危险的城市桥梁进行升级改造	2020 年 12 月
5	渣土受纳场	渣土消纳场安全管理	渣土受纳场常态化监测水平还不高	各县（市、区）城管局	提高常态化监测能力和水平	贯穿三年行动，长期坚持

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等 5 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景调字〔2020〕12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

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 景德镇市统计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统计局（调查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函〔2020〕40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住户调查工作，不断提高数据质量，科学反映居民收入、消费及其生活变化状况，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住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住户调查数据是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掌握民生

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是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评价、乡村振兴考核评价的重要基础。开展好住户调查工作，对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确保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住户调查工作。

二、依法依规，协同配合做好住户调查工作

（一）坚持依法依规调查。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切实树立依法

统计调查的工作理念，大力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和统计调查专业人员独立开展调查。要坚决防范和制止统计调查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对违纪违规和突破底线行为，要依据《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严格按照调查制度开展工作。统计调查制度方法是统计调查工作的行为准则，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要认真执行住户调查工作方案，严格按流程报送数据，按职权审核、评估、管理和发布数据。严格按照统一的统计标准、指标口径、数据软件、调查表式和编码开展住户调查工作。做到不虚报调查户及人为编造账页、不自行换户或换而不报、未经调查户同意擅自改动记账数据，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可信。

（三）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负责全市住户调查工作的组织指导，乐平市的住户调查工作由乐平调查队具体实施，浮梁县、珠山区、昌江区的住户调查工作由县（区）统计局具体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为统计调查部门开展住户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各抽中调查小区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积极配合做好入户调查工作、做好抽中调查户的思想工作，提高抽中调查户配合度。

三、夯实基础，不断提高住户调查数据质量

（一）加强样本维护管理。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做

好调查户的沟通交流工作，维护现有调查网点稳定，提高记账户的配合程度。要切实加强对样本调整的管控，换点和换户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报批，对调查样本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2020年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9〕55号）和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的统一部署，2020年我市将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此次样本轮换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抽中网点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参与，做好样本轮换的宣传、样本户落实和开户记账等工作，严格执行样本轮换方案和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确保样本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二）坚持经常性地走访调查。访户是提高记账户记账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经常性地走访调查点、调查户，了解辅助调查员的工作和记账户的记账情况，增进与记账户的感情联络，最大程度地赢得记账户对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同时对记账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各县（市、区）每年对本区域调查点、调查户的走访要做到全覆盖。

（三）坚持数据质量检查常态化。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源头调查数据监管，持之以恒做好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管理。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要建立数据质量抽查制度，重点检查样本的合规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将自查、互查、抽查工作常态化，通过账页检查、机账比对、电话抽查、入户核实等不同方式开

展质量检查，着力查找和纠正基层基础工作中的各种突出问题，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四）加强辅助调查员管理。辅助调查员是基层数据采集的具体实施者，加强辅助调查员管理是抓基层基础工作的重点。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要做好住户调查所需辅助调查员的选聘、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定期召开辅助调查员业务培训和履职情况检查例会。要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弘扬优秀辅助调查员先进事迹。各有关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好上述工作，高度重视辅助调查员业务素质培养、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的提高，确保辅助调查员认真履行职责。

（五）积极推进电子记账。推行电子记账是住户调查工作的发展方向，也是确保记账质量的长效性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稳定现有电子记账户，进一步加强电子记账推广应用，确保调查网点电子记账全覆盖。要在新一轮样本轮换实施过程中，同步做好新开户的电子记账工作。要认真总结经验，建立电子记账工作流程和质量管理办法，充分分析住户调查需求，减轻调查负担，提高调查效率。

四、加强领导，提升住户调查工作保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住户调查工作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且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居民收入来源渠道趋于多样化、复杂化，调查难度不断加大。各县

（市、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领导，定期协商，及时研究解决住户调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住户调查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及调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为调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强化经费保障。住户调查是经常性调查，调查周期长、内容多，工作繁重，为提高调查户配合程度和辅助调查员的工作积极性，必须给予合理的劳务补贴。从2020年二季度起，辅助调查员补贴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月增加100元，记账户补贴每月增加30元，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安排。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在调查所需的经费保障上给予大力支持，将住户调查工作经费列入经常性年度财政预算。对于新一轮样本轮换工作所需的经费，各县（市、区）应尽早安排，为样本轮换工作提供保障。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强住户调查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调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将住户调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好组织协调、强化力量配置，切实配齐配强住户调查人员。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1-2名业务能力强的专职人员负责住户调查工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落实专人对接并协助配合做好住户调查工作。

五、优化服务，强化住户调查分析研究能力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

围绕服务宏观决策和人民生产生活改善，加强统计调查监测分析，积极主动地从多角度、多方面深入分析居民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和趋势，多出成果、多出精品。要及时掌握和反映影响居民收入的趋势性、苗头性、突发性问题，提出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居民消费的合理化建议。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全面准确做好住户调

查数据发布和解读工作，畅通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渠道，积极释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要积极追踪民生领域的热点、重点问题，广泛开展专题研究，深入开发和挖掘现有的调查资料，为县（市、区）党政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社会公众提供居民收支信息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5-7 月份 CPI 指数

月份	环比	同比	累计
5 月	99.8	102.0	102.8
6 月	100.5	102.6	102.7
7 月	100.6	103.3	102.8

2020 上半年景德镇市城乡居民消费收入

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			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增幅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增幅
20102.12	19166.78	4.88	7782.79	7331.88	6.15

2020 上半年景德镇市城乡居民消费指数

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			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增幅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增幅
10826.09	11596.07	(6.64)	6309.59	6198.76	1.79

市政府召开第 67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8月7日下午，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副市长熊皓、张良华、孙鑫、徐耀纯、邹永胜，市政府秘书长张维汉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指出，消防救援设备设施的建设完善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全面提升我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消防工作水平，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早稻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审议通过了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保障粮食安全是“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抓好早稻收购工作，对于保障粮食安全，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大

意义。要认真学习贯彻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早稻收购工作的特殊重要性，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抓好早稻收购工作；要抓好贯彻落实，既要抓好政策性收购，又要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并全力抓好收购市场监管，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同时要抓好晚稻的田间管理，确保粮食丰产丰收。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老厂片区域中村棚户区改造PPP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棚户区改造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对于改善城市面貌和市民居住环境，有效提升城市品位和普通市民对城市的归属感、自豪感具有重要意义，要坚决把好事办好，让棚户区居民通过棚改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